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13,110.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1%。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2024/9/4
2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9/6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310.29	
合计			1,810.29	

2.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8/23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500.00	2024/1/19
单笔500万元以下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小计			0.00	
合计			10,500.00	

3.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4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8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4/8/26-2024/9/1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497,949.91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7.10%。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9月10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8%。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7,6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截至2024年9月10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87,6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7%。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2,0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5%。截至2024年9月10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60,0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4%，占公司总股本的41.38%。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2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4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	266,173,069股
持股比例	30.5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66,173,069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8%
备注	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吴有林	14,000,000	15.98%	1.61%	否	2024-08-0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260,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7,623,192	10.07%	6,242,902	81,380,290	100%	10.07%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2,071,600	45.05%	12,289,865	347,806,396	91.84%	41.38%

注：1、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后，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2、吴有林先生所持股份分别于9月6日、9月7日被公开拍卖成交620万股、600万股，因过户手续暂未办理完成，上表中吴有林先生所持股份包含了前述被拍卖成交的1,220万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过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6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8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4年9月10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实施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6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中标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封水务”）作为项目公司，与中原环保、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2、项目地址：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预留地块（登封市焦河西侧、郑登快速通道北侧、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南部纸坊村南侧）。

3、项目投资：预估1.36亿元，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4、项目内容：扩建项目存量资产收购、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5、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TOT模式，由登封水务作为项目公司，与中原环保、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和运营、维护等。

因登封水务是登封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为加强污水处理统一运营管理，提升登封水务整体运行效率，登封水务与中原环保、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约定将原一期项目和扩建项目进行合并运营，并签订合并运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20年。

6、项目规模：本次扩建项目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m?/日，与原一期项目（3万m?/日）合并运营后，整体处理规模将达到6万m?/日。

7、服务单价：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49元/m?，原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1元/m?，合并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统一按照1.795元/m?执行。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登封水务交付扩建项目资产，相应资产完成交付且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开始合并运营，执行合并运营单价。

8、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结合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融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深耕登封市场、强化区域发展、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污水处理经营优势，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实力，项目具有良好效益，有助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一期项目和扩建项目合并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至2024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凡在2024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延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秦晋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杰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玉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赵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案1、2、3（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1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4、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填报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延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秦晋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选举票数			
2.01	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杰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选举票数			
3.01	选举陈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玉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赵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陈建东先生、刘玉才先生、赵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李晓伟女士、杨照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任期三年（自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庞小琳先生、金同营先生、李书海先生、马蕾先生自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以上四位监事对公司的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换届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云女士、江涛先生、刘广明先生、张辉玉先生自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小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建东先生、刘玉才先生、赵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李晓伟女士、杨照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任期三年（自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会议同意提名陈建东先生、刘玉才先生、赵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东先生：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山西省大同市文化局云冈石窟文物研究所干事，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见习副主任、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太原橡胶厂厂长，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国化工数据中心主任，中国化工博物馆馆长，中国化工档案馆馆长，信息早报社社长，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事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玉才先生：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石油化工、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鲁西化肥厂合成车间操作工，企管科科员、科长，鲁西化工总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效能监察部部长，企业管理处处长、经济效益促进中心副主任兼企管处长，化肥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化肥事业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现任鲁西化工合规与企业管理部部长。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英文先生：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曾任鲁西化工第一化肥厂尿素车间循环操作工，鲁西化工生产技术处、安全生产处、环保处科员、一级科员，环保处、现场安全管理部副科长、科长，鲁西化工办公室科长，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晓伟女士：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学专业。曾任鲁西化工第一化肥厂循环水车间操作工、技术中心设计院科员，鲁西工业装备工程商务处、北京研究所一级科员，鲁西化工北京研究所、管理变革部副科长，人力资源与管理变革部（人力资源部）副科长、科长，现任鲁西化工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照民先生：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曾任鲁西化肥厂操作工、鲁西分公司尿素车间工艺技术员、第一化肥厂尿素车间安全员、副主任，退城进园多元醇联料线路改造项目组副科长；烯烃事业部科长、反再车间主任，现任鲁西化工烯烃事业部副经理兼反再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力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27日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力刚先生：男，满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14年，在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化工六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14年6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中化化肥企管部总经理，中化云龙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吉林长山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化肥副总经理，中国中化农业事业部（先正达集团中国）HSE与产业管理总监，中化重庆涪陵化工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2月起，任鲁西化工董事长；2024年3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延吉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第一化肥厂技改办主任、第四化肥厂厂长、煤化工集团总经理、化工事业部部长、化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1,14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晋克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曾在汾西矿务局、上海奥神环境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2001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化镇江财务总监、冶金能源事业总部财务总监、财务总部税务部经理、财务总部会计税务部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CFO、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监。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庞小琳先生：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1年加入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曾任技术推广办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公司副经理，工程公司西北分公司经理、华东分公司副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项目经理部主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蓝星（集团）湖南分公司经理，华兴电子设备厂党委书记，长沙化工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中蓝石化总公司经营办负责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经营办副主任，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添加剂事业部党委书记，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宿玉海先生：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曾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科首席教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山东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宿玉海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杰刚先生：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杰刚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相杰先生：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纵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淅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相杰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